

杭州市临安区“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

为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依据《浙江省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杭州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杭州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杭州市临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临安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浙江省和杭州市食品安全工作部署，以践行“四个最严”和党政同责要求为指引，以打造“美丽幸福新临安”为奋斗目标，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为载体，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实际行动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胜利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

1. 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深化我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制

定并印发《临安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临委办【2020】17号),优化调整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平安临安”建设,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综合考核和平安创建、民生福祉考核中。以机构改革为契机,顺利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区、镇(街道)、村、网格四级监管网络。食安办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区18个镇(街道)全部完成食安办设立工作,构建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2.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严格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风险监测、风险排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全面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实现坚果炒货、特色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等重要食品业态、重要安全性指标有效覆盖,监管和治理成效明显。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和定期分析。“十三五”末期,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为97.7%,食品安全群众总体满意度达到88.7;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支持率、创建知晓度、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分别为99.4%、79.7%、86.5%.,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3.民生实项目大力推进。扎实推进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以阳光餐饮智慧共治系统为基础,实施标准化建设、数字化管理,累计完成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改造提升63家,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护校安园行动,完善学校食品

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校级领导陪餐制，全部镇街中心学校以上全部建立“阳光厨房”，实施“学校主副食品统一配送工程”，实现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检查全覆盖，落实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常态化。守护人民群众“菜篮子”“米袋子”安全，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全区共建成 9 家放心农贸市场，星级农贸市场 14 家。

4.技术支撑体系不断完善。全区农贸市场设立快检室，检测信息统一管理，实现市民家门口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科学构建食安数据库和“食安指数”体系，形成基层餐饮食品安全预警“雷达”，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指引。加强区块链在现代农业中的应用，形成以“三品一标”和检疫证明为基础、二维码为主导、纸质合格证为补充的多种方式并举的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进一步健全。在全省先行试点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云平台，355 家生产企业、853 家大中型流通企业以及 122 家小作坊上线运行。推进“浙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应用，全区大型超市、重点企业、生食单位主体 100%激活，实现冷链食品全链条、闭环式监管。

5.食品产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深化审评审批制度和“最多跑一次”改革，13 个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扎实推进抽检分离改革探索，建立“双随机”抽样制度，将抽检成果有效转化为监管结果。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相继开展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保健品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餐饮

场所环境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等专项行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五年来，全区共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900 余起，食品领域违法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6.社会共治基础更加牢固。全区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和大型餐饮单位实现“阳光厨房”100%，市民获得感进一步提升。积极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制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指导意见》，农村集体聚餐、学校食堂及学校主副食品统一配送企业等领域实现全覆盖。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制定《食品安全金融征信惩戒机制》《食品安全金融征信联合惩戒操作规程》，建立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与“食品安全失信者名单”制度，食品安全金融征信系统在全区范围内全面联通。开发“众食安”手机 APP，实现监管端、企业端、公众端的良性互动。设立村（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站，定期发布餐饮单位“红黑榜”，举办“小手拉大手”“百姓食品药品消费安全直播厅”“食品安全进超市、进社区、进学校”“食品安全四个你我”等活动，积极引导公众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7.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大力推行绿色发展，完成“临安东方有机茶绿色品质综合示范园”创建，推动主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进程，主要食用农产品中“三品一标”比率达到 60.4%。鼓励传统特色食品产业转型升级，10 余家企业获得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加快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打造省级名特优食品小作坊 42 家，助力“天目”

系列区域公共品牌和“西马克”“太阳米”“梅大姐”等16个系列的企业品牌培育发展。

在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食品安全的风险和隐患依然存在。一是食品安全传统隐患不容忽视，新型风险逐步显现。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超标等依然是主要问题，虽然近年来我区实施肥药减量，但是过去几十年过量使用农药化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同时，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生产假冒伪劣食品、欺诈等问题时有发生。此外，网络销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带来新的安全风险，新冠疫情也导致食品生产经营的风险增加；二是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有待提升。机构改革后，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面临人员不足、经费短缺、装备更新慢等问题，难以应对繁重的食品安全监管任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基层监管力量和技术手段跟不上。数字化建设应用水平不高，数字化人才不足，数据分析利用不够，难以支撑食品监管“整体智治”需求。三是农业和食品产业发展水平不高。目前我区农业生产仍以家庭为中心的小农经济为主，小规模、分散化的生产单元与绿色集约的生产要求矛盾突出。区内食品企业整体规模小，发展层次较低，技术创新能力弱，产品附加值低，缺少市场竞争力。少数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观念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品金融征信体系建设等引导规范行业自律的举措需进一步完善。

（二）面临形势

目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爆发，将对全球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产生持续性的影响；以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为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演进，将迎来“数字时代的新型现代化”。同时，“十四五”时期是市场监管部门新组建之后的第一个五年，是临安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精彩板块的关键五年，也是食品监管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顺应大势、抓牢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处理好“安全”和“发展”的关系，提高全区人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实现区域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期望，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坚决落实省委打造“重要窗口”、市委展现“头雁风采”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快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建设“城西科创新城·美丽幸福临安”作出食安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努力打造成为食安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窗口”。食品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以数字化治理为支撑的从田头（车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有效建立，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高效能治理；食品产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支撑高质量发展；全区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向好，公众食品安全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共创高品质生活。

“十四五”临安区食品安全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值
1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率	85%以上
2	地产农产品单位面积农药、化肥使用量	低于全国平均用量
3	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	61%
4	年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	6 批次/千人
5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年抽检样品数	1 件/千人
6	行政区域食品风险监测覆盖率	100%
7	集体性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率	100%
8	食品案件查办率	100%
9	学校食堂、养老机构、农贸市场、农村家宴放心厨房等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纳入食安险覆盖率	100%
10	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率	100%
11	社区、村（居）委会食品安全科普宣教活动覆盖率	100%
12	中小学食育教育覆盖率	100%

注：根据杭州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和临安区“十三五”期末食品安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权责清晰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1.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要求，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抓好新形势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食品安全领导责任。夯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综合考核内容。巩固省级食品安全区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成果，按要求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二轮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

2.落实部门协同监管责任。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协调职能，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有效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考评督导和信息枢纽作用，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时效性。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强化市场监管与卫健、疾控、农业和公安等的部门共治，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发挥整体监管合力，有效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水平。

3.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企业须配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員，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員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0%以上。高风险大型食品企业建

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将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作为防范重点，自查报告率达到90%以上。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机制，进一步推动公益险全覆盖。将农贸市场、农村家宴放心厨房等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纳入公益险范围。鼓励重点食品生产企业、食用农产品种养单位、大中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主动参保，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作用。

（二）构建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1.加强对食品源头的监管。健全农业投入品质量追溯制度，实现农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管理全覆盖。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实施“肥药双控”减量增效行动，集中连片推进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应用培训与监管，提高实际应用率。

2.强化全过程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重点环节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分类分级监管为重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大对坚果炒货、白酒、保健食品、茶叶等食品，以及农贸市场、超市、小餐饮、小蔬菜（含水果）店、小食杂店、农

村家宴、工地食堂、网络订餐等业态的监管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构建从农田（生产）、销售、消费全链条监管网络。严防进口冷链食品输入性风险，抓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物防工作。

3.全面推进数字化监管。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云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阳光餐饮智慧共治系统”“浙冷链”“浙食链”“浙里检”系统应用，实现食品安全全链式智慧监管。常态化使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APP开展执法检查。高质量推进杭州城市大脑临安平台建设，加快“餐饮企业健康码”等场景应用融入城市大脑。做好上下层级、部门条线之间跨界数据的有效融通，打通与浙江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杭州数字农业综合平台、企业平台等的接口，协同长三角市场体系一体化合作，为区域食品安全治理创新应用提供支撑。

（三）构建规范权威执法体系

1.强化基层综合执法。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装备配备和能力建设，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科学配备食品安全网格员，进一步规范网格员管理，建立网格员职责清单，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增强网格员队伍的归属感和稳定性。

2.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对照上级部门统一裁量基准结合临安区实际情况进行细化、量化，

严肃查处监督抽检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营造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不敢不能不想违规违法的常态化环境。加强与卫生、农业农村、城管、公安等部门联动，充分发挥临安区公安分局环境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作用，通过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方式，对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严重违法行为从严从重予以查处，应当移送的案件全部予以移送。

3.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健全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和诚信信息公布机制，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信用状况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公示“红黑榜”。完善“食品安全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深化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发挥失信联合惩戒的警示和威慑作用。

（四）构建科学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

1.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充分发挥大数据等现代新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探索引入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参与食品安全风险技术评估，共同开展食品安全状况综合分析和风险研判。推动建立区域风险监测资源共享和合作机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稳定在每年1批次/千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在各级医疗机构有序开展。加强各部门信息交流与风险会商，定期研判风险，主动发布权威消息。深入研究挖掘食品安全抽检和监管工作中各领域、各环节抽检结果的内在关联，汇总辖区内食品抽检情况和结果分析，强化风险管理结果运用。

2.深化抽检分离改革。科学合理制定抽检计划，实现食品、食用农产品企业及品种全覆盖。深化食品抽检分离工作新机制，创新食品安全抽检方式，扎实推进抽检分离，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抽检程序，增强抽检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对日常监管、稽查执法等指导运用，依法依规处置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食品安全闭环监管。严格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积极培育第三方检验机构。

3.加强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区、镇（街道）、村、网格四级的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对体系，明确各食安办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各村网格责任员兼职从事信息报告、风险排查等工作，夯实应急管理基础。修订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数字化应急预案体系，接入“城市大脑”应用场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协调配合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应急装备、应急检验设备配置，完善应急检验检测“绿色通道”，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及时精准做好舆情应对。

（五）构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体系

1.加强食品检查队伍建设。根据被监管对象类别、数量科学设置食品检查岗位，加强检查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组织协调，

推进整合组建，依托现有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建区级食品检查专业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农业、卫健等行业部门及相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机构聘请部分兼职检查员，作为食品检查队伍的有效补充。

2.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根据《浙江省乡镇（街道）食安办分类管理指导意见》要求，以乡镇（街道）食安办分类管理为抓手，完善“上下统一、体系完整、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食品安全协调体系，逐步建立“依标管理、创新引领、典型示范”的分类管理模式。按照“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要求，科学设置基层监管站所，配备相应的监管力量，明确职责定位，强化基层站所规范化建设，逐步增加基层站所食品安全监管专业人员比例。

3.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强化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线上线下系列专业化培训，建设高素质的监管执法队伍、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和第三方监管服务队伍，增强队伍的监督检查能力。开设食品安全网络课堂，推行食品安全管理员通过网络培训和考试获得从业资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六）构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

1.发挥行业自律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增强食品安全监督协会的影响力、号召力，发挥协会会员信息员、监督员、宣传

员的“三员”作用。鼓励支持食品行业制定出台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奖惩机制，强化行业自律，树立业界良好形象。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红黑榜”制度，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自觉守法经营。

2.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府监管信息，支持企业建立食品质量安全信息，鼓励公众开展舆论监督，引导公众参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新闻媒体互动机制，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积极争取媒体支持，加大食品安全正面宣传引导，及时曝光违法企业和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完善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引导和支持公众参与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广泛吸纳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协管员、信息员、志愿者、义工、群众监督员、市民监督团、村民自治组织参与到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等四个你我中，引导、约束、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规范生产、诚信经营。

3.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每年普法工作重点，在企业、政府、社会、消费者等各个层面培育食品安全法治文化。开设中小学食品安全教育课程，加强青少年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创新食品安全宣传方法，发挥新媒体、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全方位立体化投放食品安全科普信息，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营造良好的共治共建氛围。

(七) 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

1.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开展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一件事”改革，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践行“最多跑一次”。推行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为代表的极简审批，深化食品生产经营领域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便利化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实做细“亲清在线”数字平台临安板块，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化办事“亲清在线”。实施公平统一市场监管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改革。推动“大综合一体化”综合执法改革，强化部门协同、区镇村联动，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和“综合查一次”。积极推进食品安全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幸福临安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深度融合发展，借力发力，同频共振。

2.加强特色品牌建设。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推动优质农产品向品牌农产品升级。实施“天目山宝”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发展战略，整合临安特色优势农产品资源，以供应链和技术链为中心，推动临安优质农产品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农产品价值，提高临安“天目山宝”区域公共品牌知名度。抓好国家级、省级特色农产品基地、田园综合体等工作，强化示范引领。对标国际一流，建立“品质食品”临安标准，积极抢占“标准高地”，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

3.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智能化制造，鼓励食品企业进行设备和技术改造，加快转型升级。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做强做优山核桃、竹笋、高山蔬菜、茶叶等临安特色产业，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绿色优质农产

品占有率，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地。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鼓励研发山核桃、竹笋、茶叶、蔬菜、竹制品等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建立农产品集贸市场和大物流，以昌化和於潜两大副中心为基地，以镇街为结节点，建设绿色食品集散中心，发展食品现代物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保障十四五规划的实施，统筹协调统一行动，确保如期全面实现规划各项目标。

（二）加强协调联动。健全基层食品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食品监管能力建设，提升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信用监管、科普宣传、违法打击等跨部门政策协同，形成多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好规划任务。

（三）加强经费保障。加大食品安全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规划任务实施和有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抓好跟踪评估。切实推进规划任务落实，跟踪分析规划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适时提出规划调整、措施完善的建议。